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且不低于 2,886,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总投资不超过 2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调整暨相关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公司拟对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1143%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非子公司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法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非的《基础广泛的黑人经济赋权法案》(B-BBEE)是一项获得南非共和国宪法认可的社会经济计划，根据法案要求，当地企业主必须在其企业中促进和引入黑人经济振兴方案，并对企业进行 BEE 评级，只有 BEE 评级达一定标准的企业方能参与南非政府采购项目。

为拓展南非医疗保健行业政府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在南非的控股子公司特迈克非洲(私人)有限公司(77.9%)(Tecmed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非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迈克(私人)有限公司(Tecmed (Pty) Ltd)(以下简称"特迈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方案(BlackEconomic Empowerment(BEE))，授权万邦德医疗科技董事会具体实施，特迈克非洲可向特迈克振兴信托基金转让 10%-25%的股权，计划根据业务对 BEE 评级的需求，按照南非法律法规及当地通行的方式分步实施，最终合计转让股权数不超过特迈克总股本的 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且不低于 2,886,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886,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流通股	380,222,829	61.50	385,996,501	62.44	383,109,665	61.97
2. 无限售流通股	238,000,000	38.50	232,226,328	37.56	235,113,164	38.03
3.总股本	618,222,829	100.00	618,222,829	100.00	618,222,8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栎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和终止上海兴栋铝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等相关事项，公司以此为基础进行备考数据编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备考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71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374.83 万元，公司出售上述铝加工相关资产在 2021 年可以回收 13.51 亿元资金，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2.35%、3.8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五、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7.32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 2,886,836 股-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0.93%)，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且不低于 2,886,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5,773,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32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886,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流通股	380,222,829	61.50	385,996,501	62.44	383,109,665	61.97
2. 无限售流通股	238,000,000	38.50	232,226,328	37.56	235,113,164	38.03
3.总股本	618,222,829	100.00	618,222,829	100.00	618,222,8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栎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和终止上海兴栋铝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等相关事项，公司以此为基础进行备考数据编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备考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71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374.83 万元，公司出售上述铝加工相关资产在 2021 年可以回收 13.51 亿元资金，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2.35%、3.8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五、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与美国创新药、医疗器械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搜集美国医药前沿技术发展动向，搭建与国外科研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合作通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Wepon (USA) Medicine Technology Co.,Ltd.(中文简称"万邦德(美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我国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以及子公司设立所需的拟订子公司章程、签署协议、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美国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具体的研发进度、产品注册申报进度等经营情况，分阶段投入上述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邦德(美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 文 名：Wepon (USA) Medicin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 万美元(最终以实际注册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美国弗吉尼亚州(暂定注册地，以最终注册地为准)

股 东：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产品注册、技术开发服务、信息调研(具体经营范围以 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美国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在境外进行药品、医疗器材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的重要部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美国创新药、医疗器械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搜集美国医药前沿技术发展动向、搭建与国外科研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合作通道，寻找潜在合作伙，拓展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注册，推动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尚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是否顺利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设立美国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后，因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存在因法律、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医疗器械业务架构调整暨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科技")作为管理主体进行架构调整，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邦德医疗科技"）、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和全资子公司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添祥")划转为万邦德健康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股权划转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划转方案

1.划出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

(1)万邦德医疗科技 51%股权

(2)康慈医疗 85.1143%股权

(3)杭州添祥 100%股权

3.划入方：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51%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赵守明	11.4%
		庄惠	7.6%
2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85.1143%
		周建明	14.8857%
3	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	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51%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赵守明	11.4%
		庄惠	7.6%
2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85.1143%
		周建明	14.8857%
3	杭州添祥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德健康科技	100%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交易，是将公司账面价值 59,665.7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万邦德健康科技不增加注册资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59,665.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归属于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健康科技，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名称：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或"基金")。

2、拟投资金额：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认缴不超过 50%的基金份额。

3、